

故宮珍本叢刊

大清律例

第二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2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大清律例

第二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32 冊

清代則例

大清律例

第二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4.2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爲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鬪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目錄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目錄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

或謀諸心或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

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殺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謀殺人

傷人者

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

同謀同行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雖不同行

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

而不加功

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

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警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二

謀殺人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賊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梟示例辦理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為流絞俱不言皆則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

不待時下斬同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傷未傷者孫不分首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

有服屬不同自依總麻以上律論有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

杖一百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已殺者功並同凡論

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

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

統主人服屬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

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為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

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為從加功之

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

各依為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

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為從係凡人仍照凡

人謀殺為從科斷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姦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殺死姦夫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

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二

殺死姦夫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

夫斬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

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

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

雖知姦情而迫于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

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

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除犯時不知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四

殺死姦夫

律治罪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

簽請

旨傷者均勿論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傷者勿論若非登時以鬪殺論但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當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照定例科斷

一本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除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外其有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又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傷而未死者將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絞監候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舉重以見義謀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凡殺

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

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

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

非實犯

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

為從

加功者斬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

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條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殺一家三人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剉碎死屍梟首

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二

殺一家三人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

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寧古塔

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

奴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決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爲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

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倘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四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已傷言首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從功者斬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

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為從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條例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

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蠱毒者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

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奴婢雇工人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

尊長卑幼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人犯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礪信石審係知情故

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一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

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

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一

鬪毆及故殺人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有原謀及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

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
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
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為致
命論抵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二

毆及故殺人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
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
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
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項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取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奸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
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近邊
充軍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
比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孫父子均依鬪殺律科罪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四

鬪殺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攀之類

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

監候

○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

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答四十五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一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如比較拳棒之類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

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殺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

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

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

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